

死刑存廢問題



社會人士邇來在死刑問題上展開的激烈爭論，過份偏重東西方的傳統分歧。其實兩者在這問題上並無基本的歧異。

不論在東方或西方，廣泛反對死刑還是近年間才興起。反對者所爭持的是理智而非傳統。在不少西方國家，保留或恢復死刑的願望，都帶有保守的思想或傳統思想，但主張對兇手處以極刑的人所爭持的也是理智，而非傳統。在這個熱烈爭論的問題上，強調民族傳統和民族思想，只能使問題更形複雜。

最早廢除死刑的似乎是拉丁美洲，這點頗為出人意料。拉丁美洲有四個國家早在十九世紀末葉即宣告廢除死刑，至本世紀初期數十年間，其他的拉丁美洲國家相繼效尤。當然，歐洲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，才在這方面追上拉丁美洲。但是，拉丁美洲現在仍然自稱為「第三世界」。

拉丁美洲的語言雖與歐洲一脉相承，但在廢除死刑方面所採取的主動，不能說是受歐洲影響。葡萄牙是歐洲最先廢除死刑的國家之一，但通行葡萄牙語的巴西直至一九四六年才步其後塵。最初廢除死刑的是西班牙語系國家，但西班牙本國仍予保留。

英國有關死刑的法例可說變化多端。在一千年前盎格魯撒遜時代，殺人犯不處死刑。一〇六六年諾曼人入侵後，開始施行嚴刑峻法；但在十四世紀末期，死囚人數降至十七名，僅在十八世紀升為二百名以上，其後回降，一八三七

年計有十五名，一八六一年只有四名。英國在一九五四年制訂的法例，已沒有死刑，但不能說這件事已作定論，爭論仍在繼續中。大多數的法學家和研究過此一問題的人仍然主張廢除，但據說大多數的公民則希望予以恢復。

上述的史料，很多人可能不感興趣。我們在這裏加以舉例，目的在於糾正錯誤的觀點，不致妨礙對真理的探求。在古代，將危害社會、罪大惡極的人處死，似乎天公地道，因為除此不足以鎮懾暴戾。

現代社會司法制度嚴密，遠非古代可比。有人說死刑已非必要，另有一些人則不以為然。

目前的爭論與東西方傳統思想無關。這是我們想說明的一點。（請參閱本期第十二版短評）